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91/E24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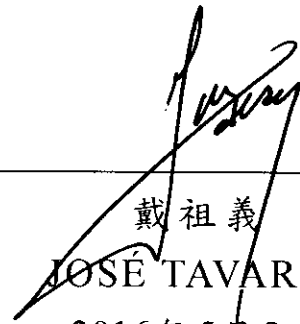
1. 特區政府透過修改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，取消街市半徑範圍的規定，既可以補充街市服務的不足、擴大公平競爭；同時亦可鼓勵有志業者開拓業務及貨源。而本澳奉行自由貿易，對鮮活商品的進口亦沒有配額限制，凡符合《對外貿易法》及進口衛生要求的食品均可申請進口，故食品之進口數量、品種、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等，均由業界自決。
2. 修改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已於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，規章生效至今仍未發出新的經營牌照。為保障食品安全，鮮活食品從進口到運送到銷售各環節都有嚴格的衛生要求，鮮活食品零售場所在營運期間，其店內設施設備、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均須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、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等法律法規，民政總署會派員作出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監察，對貨源、環境狀況、人員衛生、食品處理流程等進行評估，如發現有關食品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，便會根據《食品安全



法》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，倘發現售賣未經檢驗檢疫食品等違規行為，將依法懲處。

3. 民政總署在鮮活食品零售場所准照的審批方面有既定條件，申請出售鮮活食品之場所及其營運條件、衛生、設施設備等須滿足相關要求，才發出相關准照。此外，民政總署對已獲發鮮活食品零售場所准照的店鋪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，既保障食品安全，亦關注有關場所經營時的衛生狀況，避免對周邊居民及環境產生影響。倘發現店鋪經營存在違反法例的情況，將依法作出處罰，嚴重者亦可被取消相關經營許可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
JOSE TAVARES

2016年5月3日